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 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家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85,436,893 股股票（含 485,436,89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发行底价为 16.48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方案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底价将调整为 10.99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727,934,485 股（含 727,934,485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666,933,785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833,466,89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500,400,678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公告了《广汇汽车 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

施公告》，公司 201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分配事项，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下限和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价格下限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由不低于 16.48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0.99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价底价=调整前的发价底价 / (1+总股本变动比例)
=16.48/1.5=10.99 元/股 (向上保留两位小数)。

二、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485,436,893 股 (含 485,436,893 股) 调整为不超过 727,934,485 股 (含 727,934,485 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整后的发价底价=800,000 万元 / (10.99 元/股) =727,934,485 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价价格及数量。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7 日